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70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该批文项下次级公司债券 98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22 申证 C1，债券代码为 149904。

2、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

5、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0,545,283.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79%（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买卖承销款后的金额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62,666.3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425.13

万元、785,203.57 万元和 943,370.4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债券期限：3年。

8、增信措施：无。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6%-3.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26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其中涉诉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重大诉讼以公司作为原告为主，系公司以诉讼、仲裁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来若出现不利于公司的诉讼判决，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3、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本期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6%-3.6%，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4月25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010-66169515，010-66165662

簿记邮箱：gtjadcm@gtjas.com

电话：010-6616590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4月26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T日）的9:00-17:00和2022年4月27日（T+1日）的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4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4月27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2申证C1认购资金”“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2年4月27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期后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与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被告应向公司归还本金、利息

及违约金。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发行人（原告）与张留洋（被告）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和公司（原告）与刘祥代（被告）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因上述被告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在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成交后，尚欠发行人0.85亿元和1.07亿元融资本金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

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与泓盛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被申请人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2）基金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1签订《泓盛腾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申请人为基金委托人，被申请人1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为基金托管人。其后，该私募基金产生投资亏损，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1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履行基金赎回、及时披露重大风险等义务；认为发行人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获受理，涉案本金为0.5亿元，发行人对泓盛资产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包括：1) 被告翁武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本金人民币99,000,000元；2) 支付发行人自2019年3月2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9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 支付发行人自2018年12月24日起，以本金人民币9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发行人诉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因上述被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亦未按约定购回或按合

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RAAS CHINA LIMITED向发行人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发行人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发行人支付本金20,000万元、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发行人可与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协议，以质押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孳息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付款义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RAAS CHINA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RAAS CHINA LIMITED继续清偿。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申万创新投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祺浩合伙份额。回购条件满足后，申万创新投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合计人民币61,785,402.74元。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发行人于2021年3月披露了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情况，6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发行人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

购合同纠纷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73,679,977.84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6月22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本案。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永诠、周素芹等四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分别偿还本金人民币106,825,000元、375,400,000元、158,207,600元和160,765,200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7月6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发行人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获得受理，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仲裁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邻水融富2号履行还款义务，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71,093,917.81元；（2）邻水融富2号支付补利、罚息（自2019年1月9日至实际履行业务完毕之日）。

发行人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纠纷案。创新投于2018年1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涉案各方承担违约责任，偿还信托贷款。2020年11月18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277号初审裁定书，裁定驳回创新投起诉。随后，创新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3日，创新投收到该案件终审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277号民事裁定，并指令甘肃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为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2018年10月，发行人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臻意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计本金105,960,000.00元。2019年9月9日，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7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2021年8月23日得知获得受理。

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1.30%，超过20%。上述新增借款属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目前，发行人各类借款均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息，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与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发行人于2021年1月披露了案件的受理情况，9月6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一为发行人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10月12日发行人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柯宗贵、陈色琴等归还公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二为发行人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10月13日发行人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于2021年8月披露了案件的受理情况，11月22日发行人收到仲裁裁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为发行人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及发行人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相关进展。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发行人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申请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发行人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7,600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2022年3月4日，发行人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为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发行人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申请人因资产管理合同纠纷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发行人退还委托资金、赔偿投资损失、管理费托管费损失合计人民币7,600余万元。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收到仲裁通知书。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为发行人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2017年3月，发行人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七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科瑞天诚向发行人融入资金。后双方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8月，发行人与科瑞天诚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与宁波金鼎等签订《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2022年1月，科瑞天诚未按照发行人要求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科瑞天诚向发行人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

约金、利息滞纳金，宁波金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2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

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诉讼事项亦在“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徐笑吟、段玉婷、吴旻琪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522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传真：021-50873521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晋商联合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彭红娟、王玺钦、王笛、宋敏端、徐荣伟

联系电话：010-83251672

传真：010-832516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p> <p>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深圳】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3 年，利率区间为 2.6%-3.6%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如有)	
		%	
<p>重要提示：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4:00 至 17:00 点将：(1)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一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传真：010-66169515，010-66165662，咨询电话：010-66165905；申购邮箱：gtjadcm@gtjas.com</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p> <p>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p> <p>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p> <p>6. 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p> <p>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p> <p>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p> <p>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申购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A**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否【 】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 请仔细查阅本次债券申购金额上限。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 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 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 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 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